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有面值，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享有同等的股息分派權利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在其批准文件的15個月內分別實施。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基於其業務及發展需要，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增資。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其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將其資本儲備資本化；
- (VI) 法律及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創始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減少及回購股份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並須依據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倘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須自減少其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刊發公告之日起45日內（若債權人未接獲通知），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活動。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應持股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關聯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方，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關聯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非前兩段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章程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在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其所在地；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確保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有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所在地的、除(II)、(III)項所指者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上市目的而決定及認為必要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本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東於以股息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相應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各部分；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面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及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及(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I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IV)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更換未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薪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擬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X) 通過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XIII)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XV)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I) 載明相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或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個營業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開股東大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股東代理人受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酌情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算；
- (IV) 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及其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發權、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授出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當召開股東類別大會時，本公司應於會議日期前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發佈書面通知，通知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類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將於會上考慮的事宜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目為該類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公司可召開股東類別大會。否則本公司應於五(5)日內通過公告再次通知股東將於會上考慮的事宜和會議日期及地點。一旦通過公告通知，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類別大會。

倘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採用該等條文。

股東類別大會通知僅寄予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東類別大會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的程序一致。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於股東類別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已上市股份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在以下情況下，類別股東投票的特殊程序不應採用：

- (I)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公司單獨或同時間隔十二個月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不得超過該類各自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已制定計劃以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該計劃的執行已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 (III) 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將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應在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會議召開前設定一個期間。於該期間內，股東可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候選人可就其接受提名意願程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且開始日期不應早於相關會議通知的首日及該期間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相關會議日期前七(7)日。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應從聘任日期起直至當前董事會期限屆滿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受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限，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解聘該董事。該解聘未必會影響該董事就造成的任何損害而可能根據任何合約作出的任何申索。

董事不需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九(9)名董事，其中五(5)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授權董事會主席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 (XIII) 制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XIV) 擬訂董事薪酬金額及付款方式計劃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X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II) 決定重大事項及行政事務（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構的規章制度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除外）及訂立其他重要協議；
-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或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倘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如某一行為須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擬訂僱員的薪水、福利、獎勵及懲處並決定聘任或解聘僱員；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
- (V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細則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

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利益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國務院下轄主管財務機構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於公司保存，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獲取財務報告。各股東應有權獲得本章所提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其他規定須附錄的每份文件)、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由郵資已付的郵件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通過於公司網站及／或報紙刊登)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應在各財政年度公佈兩份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應於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末後六十(6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財政年度末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前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